



专家权威解读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2020-06-11 08:20

来源:

字体: 【大中小】

打印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简称《通知》),定于2020年至2022年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成立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部,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本次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各实施主体准确把握普查技术思路、技术路线和技术特点,对于按时保质完成各项普查任务至关重要。为此,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技术组组长、北京师范大学教授、青海师范大学校长史培军就相关情况进行了权威解读。

总体思路

过去一年多来,应急管理部会同多个部门和单位,组建了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技术组,凝聚100余位专家的力量,论证编制普查相关方案。普查方案明确了三个基本目标,分别是:摸清全国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国和各地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

一是聚焦于自然灾害风险的基本要素的底数调查。首先是自然灾害孕灾致灾要素的底数,即孕育和导致主要自然灾害发生发展的基本因素,这里说的主要自然灾害包括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其次是重要承灾体的底数,即可能承受自然灾害打击的对象情况,也就是常说的人口、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资源与环境等,都是承灾体需要调查的对象。第三是历史自然灾害的底数,即历史上已发生的自然灾害情况,调查的对象既包括不同行政单元的年度自然灾害,也包括历史上发生的各类自然灾害事件详情,例如每场自然灾害的受灾面积、房屋倒损、经济损失等。通过普查,调查清楚自然灾害风险这几个方面的底数,获得自然灾害风险主要组成部分的详细信息,为开展主要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和综合风险评估以及防治区划制定奠定基础。

二是全面调查和评估各地防灾减灾救灾的能力,包括各级政府、社会 and 基层三方面的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政府的能力体现在自然灾害管理队伍状况、应急救援专业力量、应急物资保障能力、主要自然灾害防治工程情况等方面,按照科学、可操作的原则设置具体的调查指标体系。社会的能力体现在能够动员的社会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到防灾减灾救灾的情况,能够调动的相关企业参与到防灾减灾救灾的情况。基层的能力体现在乡镇和社区自然灾害管理队伍、相关物资保障、应急处置能力等方面的情况,还包括居民的自然灾害风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等。这将是首次开展的覆盖“全国-省-市-县-乡镇-社区村-家户”的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调查评估。

三是通过开展风险评估和区划客观反映全国和各地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这里包含了风险评估、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三方面的内容。风险区划是对风险评估结果在认识层面的再次深入,而防治区划是在风险区划的基础上为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制定基准和确定布局。从评估和区划的结果来

看，既包括主要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等）单灾种的风险和区划，也包括多灾种综合风险和区划，这两方面是认识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的基本依据。风险评估过程中需要先开展危险性评估、暴露性评估、脆弱性评估等，能够反映出构成风险的各要素的情况，进而反映出全国和各地区自然灾害风险的大小、发展的趋势、空间的格局和相对的位置等。

技术路线

普查根据实施方案制定的任务内容开展。首先，对涉及自然灾害风险的各要素进行专项平行调查，主要自然灾害单灾种致灾要素调查、承灾体调查、综合减灾资源调查、历史自然灾害调查并行开展。其次，在调查的基础上开展分析评估工作，各单灾种风险要素调查后进行单灾种危险性的评估，承灾体调查后进行各地承灾体分布特征和资本存量等的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调查后进行各地减灾能力的评估，历史自然灾害调查后进行各地历史自然灾害状况的评估。第三，在风险各要素评估的基础上，从单灾种高危险性、承灾体高暴露性、减灾能力薄弱、历史自然灾害高发群发链发等方面，进行不同区域重点隐患的识别和评估，实施分区分级分类管理。最后，在上述三部分的基础上，开展单灾种风险评估，通过区域整合和突出重点，形成单灾种的风险区划，进一步综合考虑区域特征和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形成单灾种的防治区划。在单灾种工作的基础上，进行多灾种综合和区域承灾体综合，形成综合风险评估结果，制定综合风险区划，编制综合防治区划。

技术特点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覆盖的灾害种类多、涉及部门多、成果形式多、任务综合性极强，因而在技术上进行了全面统筹和攻关。

一是充分综合运用多样化的技术手段保障任务实施。针对任务内容，工程勘测、遥感解译、站点观测、问卷调查、资料调查、统计分析、建模仿真、地图绘制、抽查核查等多样化的手段综合运用。

二是内外业一体化技术同步开展。主要自然灾害孕灾致灾调查中，内业的数据整理、遥感解译与外业的工程勘探、实地踏勘等有机结合；承灾体调查中内业的建筑物轮廓勾绘与外业的灾害属性调查相互衔接；历史自然灾害调查中，内业的数据资料分析与外业的实地核验交叉进行；减灾资源调查中，内业的统计分析与外业的问卷调查同步推进。

三是自然要素与社会属性兼顾。既考虑了自然灾害孕育发生的自然要素，也考虑了自然灾害对社会经济影响的社会属性；既调查和评估了自然要素的客观规律，也调查和评估了诸如减灾能力等社会属性的现实状况。

四是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充分应用。充分运用高分辨率遥感影像，辅助各类调查和评估；充分利用地理信息系统的空间展示和管理功能，开展各类空间信息统一管理、分析评估和制图；搭建云计算环境，构建风险普查大数据管理与处理系统，实现全国调查和评估工作的实时在线处理。

这次普查工作将实现信息的全面空间化，将获得空间覆盖完整的城乡房屋建筑及主要公共服务设施的详细信息，将形成相对完备的主要历史自然灾害库，将全面调查评估各级各地区减灾资源和能力，将实现自然灾害综合隐患评估和多灾种综合风险评估，这都将是这次普查的亮点。

结语

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作了全面部署，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将为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布局和功能区划提供科学依据，也将为我国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应对工作提供重要支撑。

一图读懂 | 2020-2022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

普查目的和意义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

通过开展普查，摸清全国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国和各地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普查对象和内容

对象

- ▶ 与自然灾害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
- ▶ 省、市、县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 ▶ 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
- ▶ 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 ▶ 部分居民

内容

- ▶ 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
- ▶ 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
- ▶ 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
- ▶ 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
- ▶ 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
- ▶ 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普查时间安排

- ▶ 普查标准时点：2020年12月31日
- ▶ 2020年：普查前期准备与试点阶段
- ▶ 2021年-2022年：全面调查、评估与区划阶段

普查组织和实施

- ▶ 组织实施原则：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

- ▶ 成立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部，负责普查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 ▶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地区普查工作。

普查经费保障

- 普查工作经费以地方保障为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确保经费按时落实到位。
- 中央负责中央本级相关支出和中央部门承担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普查工作相关支出，并通过专项转移支付给予地方适当补助。

普查工作要求

-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数据，按时填报普查表，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靠。
- 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
- 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涉密材料和数据，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开展普查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制作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

责任编辑：李振营

相关链接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全体会议在京召开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就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